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王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韋翔因罹患癌症，已開刀手術完畢，現住院治療中，無法工作，且需回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容有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爰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

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王韋翔（下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又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中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2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又編號1、2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故檢察官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6號），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尚無不符。茲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等規定，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本院審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以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8月（即2＋6＝8）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且原裁定係綜合考量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於原審法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無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35頁）等情，準此，原裁定顯已權衡受刑人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等態樣，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對於受刑

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裁量範圍內予以酌定，且有相當之優惠，並未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仍以前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乃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意旨所稱受刑人罹患疾病，治療中難以執行之情，應屬檢察官關於執行之裁量事項，自應於送執行後由檢察官依法妥為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